

上海星韬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决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

第一条 公司名称：上海星韬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

第二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458弄8号二楼

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
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.0000万元。

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和出资日期

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如下：

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	出资额	出资方式	出资日期
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1.0000万元	货币	2029-06-30

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，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。

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
第七条 公司股东行使如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二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；
- （三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；
- （五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；
- （六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；

(七) 修改公司章程；

股东作出上述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。

第八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，由股东作出决定。

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一名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以连任。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。

第十条 董事对股东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向股东报告工作；

(二) 执行股东的决定；

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
(七) 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(八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(九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
(十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作出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名后置备于公司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决定、董事决定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相关决定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、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，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，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任。

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。

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
第十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股东委派 的 董事（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） 担任。

第七章 财务、会计、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，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股东作出分配利润的决定的，董事应当在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



内进行分配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。

第十九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

第二十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

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解散：

- (一)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；
- (二) 股东决定解散；
- (三)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；
- (四)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
- (五)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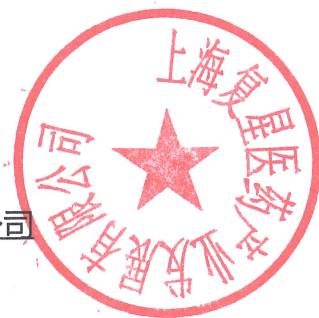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，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。

第二十二 公司除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。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、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、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依法发布债权人公告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选定的人员组成。

股东签字（法人股东盖章）：

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4年11月21日

本文本已经过文本上列明的全体人员（单位）电子签署，电子签署合法有效。根据不同的电子签名方式，签名的表现形式可能存在不同。